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发布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相关规定,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8年6月19日起,决定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我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金正大(代码:002470)、天齐锂业(代码:002466)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6月2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东证创优,代码:169106。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6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30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93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至纯科技(603690)2018年3月12日起停牌、益丰药房(603939)2018年4月17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6月1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的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6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A股中兴通讯(证券代码:000063.SZ)按照人民币16.64元进行估值。

自“中兴通讯”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6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函告,获悉南通乾创将2017年6月15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用途
南通乾创	是	2515.00	2017.06.15	2018.06.15	2018.07.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9%	企业融资

2017年6月15日,南通乾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15万股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并重新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7-3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通乾创持有本公司股份39988.93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所持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所持股票累计被质押37587.9935万股(含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81%。

公司大股东南通乾创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1、南通乾创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房屋与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配合四川省自贡市加快推进自贡市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振兴地方经济,自贡市大安区城乡住房保障管理局(以下简称“大安区房管局”)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签订房屋与土地征收补偿协议。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和《自贡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的实施意见》(自府发(2013)1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正在与大安区房管局积极洽谈并拟签署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

大安区房管局拟征收的房屋与土地位于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民委员会(社区)2 组 30号。其中,土地使用面积105132.8㎡,房屋产权面积42629.45㎡。根据双方初步沟通意向,本次交易将以现金货币补偿方式进行,预计各类交易补偿金额约为2.2-2.4亿元。

本次征收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并增加现金流,预计将大幅增加公司2018年年度税前利润,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拟征收的房屋与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尽快确定本次征收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需经自贡市政府相关部门决策,并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交易能否达成及交易详情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15日完成2018年第一期3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8年6月19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流通简称	18国元证券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890015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1800020
招标日期	2018年6月15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8年6月19日	兑付日期	2018年9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4.44%
有效投标总量	615亿元	投标倍率	2.05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18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6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数1,936,768,8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548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10人,代表股份数1,856,259,28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3,365,447,047股的55.15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80,509,5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9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017年度,公司审计报告反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4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9.41亿元。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10%后,母公司当年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6.59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35.30亿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89亿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365,447,0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504,817,057.05元(含税)。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所有子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且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第四个计息年度起,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从第四个会计年度起,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本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本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I.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II.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III.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IV.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V.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VI.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VII.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VIII.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I.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II.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III.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IV.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V.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3)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本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1、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与可转债发行相关的授权

①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②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结合本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③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④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备案等事宜;

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⑥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⑦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⑧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①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②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授权事宜

为增加决策效率,简化内部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时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项“与可转债发行相关的授权”以及“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后,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或董事会秘书,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2018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所有子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且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上同意通过。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如下:

1、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短期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则本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

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00%(含,以发行或借入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每次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分期和发行方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承销机构(如有)协商,并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5、担保及其他安排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由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的,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具体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的安排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每次发行结构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营运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和经营需求确定。

7、发行价格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8、发行对象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及/或个人投资者及/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9、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转让

就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或转让(如涉及)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行时市场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确定。

10、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基础资产买卖

同意公司将基于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融出资金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计划管理人设立的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或公司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13、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和/或转让及上市和/或转让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或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上市、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转让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期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